



喜樂佳音

英文福音宣教教材

Glad Tidings

中文版

作者：陳作堯

譯者：傑迪韃爾



卷首語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或作：給他們施浸，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28：18-20）。主耶穌基督復活之後，升天之前將這個向全世界廣傳福音的“大使命”頒佈給所有的基督徒，主吩咐每一個有信心，有責任感的基督徒都應當擔負起將福音廣傳的使命，因為聖經教導我們“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1：16），而且聖經也教導我們“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4：12）。順從福音，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是一個人由罪人轉變為義人的唯一途徑。

因為主所給予的大使命以及對沈淪之靈魂的愛，古往今來有很多有信心，有責任感的基督徒們為福音能夠得以廣傳而奔波不懈，更有許多忠實的基督徒為著失喪



的靈魂能夠蒙受福音的恩澤，而不惜離鄉背井到一些陌生的國度和地區傳揚神得救的福音。這些基督徒做工的果效是明顯，且有成就的，願神記念他們的勞苦！但是我們並不能滿足於所取得的這些成績，舉目觀看在這世界上仍然有著數以億計的人們沒有領受到福音的恩澤，甚至是沒有機會聽到得救的福音。“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馬書10：14）。

現狀告訴我們傳福音的工作依然是一個長期性，艱苦的，需要所有的基督徒全情投入的工作。可是現狀正如主耶穌所描述的那樣，“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路加10：2）。

每天都有數以百萬計的靈魂在沒有聽過福音的狀態下滅亡！每一個有責任感的基督徒都應看到向世人傳福音的緊迫性！我們當清楚的知道，傳福音的大使命不僅僅只是主吩咐那些全職侍奉的傳道人的，而是主耶穌吩咐給所有的基督徒的共同使命。所以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是一個傳福音的“傳道人”。事實上，在我們的身邊就有許多這樣有責任感的基督徒們，他（她）們因為



一些緣故，不能走上全職侍奉的道路，可是他（她）們並沒有忘記主所吩咐的大使命，他（她）們都在各自的領域裏盡心竭力的盡著傳福音的本分，或與人查經分享，或利用自己寫作方面的才能將福音的精義以淺顯的表達方式通過書籍的形式與人分享神得救的福音！

您現在所看到的這本題為《喜樂佳音》的福音小冊子就是衆多基督的教會福音宣傳材料之一。《喜樂佳音》一書譯自于新加坡文禮基督的教會陳作堯弟兄撰寫的英文福音宣傳材料 **Glad Tidings**。作堯弟兄系統且詳盡地將福音的精義以一種非常簡明的方式呈現出來，使讀者可以在較短的時間裏對福音的精義有個系統性的瞭解。此福音小冊子對於慕道的朋友們，初信的信徒們在認識和理解福音的知識之上都有極大的裨益。有鑒於此，筆者傾力將其翻譯成爲華文，旨在讓華文教會中慕道的朋友們，以及華文教會中的弟兄姐妹們也能夠一起來分享作堯弟兄做工的果效！在此感謝作堯弟兄的勞苦！願那賜各樣恩典的神記念作堯弟兄在主內的勞苦，也願作堯弟兄做工的果效一直隨著他！

筆者能力有限，才疏學淺，所以所譯之材料難免在文法和措詞方面有不盡人意之處，萬望各位讀者能夠予

以原諒，不吝賜教！願我們所行的一切都能將榮耀歸於那又活又真，滿有恩典，慈愛，公義，信實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譯者：傑迪韃爾

二零零八年六月于新加坡 林亞炳基督的教會





第一課 聖經

1. 歷時 1500 多年；
2. 由 40 多位，來自各種不同社會背景的作者所著，
（國王，農民，祭司，漁夫，詩人以及稅吏等等）；
3. 由三種文字撰寫而成—— 希伯來文，希臘文以及
亞美尼亞文；
4. 涉及到數以百計的主題，其中包括歷史，律法，
宗教詩歌，人物志以及書信等等。

綜合特徵：

儘管聖經被認為是一本書，其實它是由 66 本獨立的書卷組成的合集，又被分為新約，舊約兩個部分。

“約”這個詞的意思是“盟約，契約，合同”。在聖經中，“約”指的是神與人之間的一個約定，在這個約定中，神應許人，倘若人願意接受神的約，忠實於這個約，並且按照神的約而行，神就會相應的祝福遵行約定的人。在舊約中，神與他特選的人民立約（參見出埃及記 19：5-6；24：7）；而在新約中，神則通過他的獨生愛



子耶穌基督與教會立約（參見希伯來書 7：22；8：6；9：15）。

舊約書卷之所以被稱為“舊約”乃是因為它與“舊的約定”歷史之間緊密的聯繫；而新約書卷之所以被稱為“新約”，乃是因為它們是“新的約定”的基礎文獻。

舊約是由希伯來文以及少量的亞美尼亞文(但以理書 2：4-7；以西結 4：8- 6：18；7：12-26；耶利米 10：11) 撰寫的。而新約則是由當時普遍運用的希臘文撰寫的。

舊約的成書時間約是從主前 1,400 年 --- 主前 400 年，由 20 多位已知和未知的作者所著，有 39 卷書組成，新約則有 27 卷書。

貫串聖經的主題不是“中東的史志”，也不是某一特定國家的“宗教歷史”，亦不是教導人文道德的“教科書”。聖經的主題，簡單的來說，乃是關於“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書名： 聖經

“聖經”一詞並未在聖經中的任何一本書卷中出現過。那麼“聖經”一詞究竟源於何處？“聖經”一詞



源於一種生長在埃及以及敘利亞一帶河流以及湖泊中的一種名叫“紙莎草”的葦草，這種葦草在當時被用來當作“紙張”。而由這種葦草所編成的，被用來書寫的卷軸在希臘文中被稱為“BIBILOS”，它的希臘文複數形式是“BIBILIA”也就是“書卷，卷軸”的意思，乃是一種可以卷起來，類如古時“竹簡”般的書卷，所以早在主後第二世紀的時候，基督徒們就以“BIBLIA”來代指聖經了。

聖經：是人的話語，還是神的話語？

“但你所學習的，所確信的，要存在心裏；因為你知道是跟誰學的，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4-17）。

聖經能夠通過人對主耶穌基督的信心，給人以得救的智慧。而智慧則又是關於人們學習如何按著神所喜樂的生活方式來生活的實際操守。



“聖經都是由神所默示的”（提後 3：16）。正確的翻譯應該是“聖經都是由神呼呵而成的”，這告訴了我們聖經的起源，聖經是由神而來的，對人是有益的。

那麼聖經又是如何被默示的呢？“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0-21）。聖經雖然是由人手書寫的，但是它卻不是來自于先知們私意的解說，而是先知們被聖靈感動才寫出來的。

“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爲是人的道，乃以爲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神將他的旨意和他的性情向世人顯明。“神既在古時藉著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爲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希伯來書 1：1-2）。

神通過主耶穌基督來說話和行動。神在基督耶穌裏爲人類做了很多奇妙的事情。“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爲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



衆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馬書1：1-4）。

神是不會說謊的（希伯來6：18；提多書1：2；民數記19：23）。神的話語是真理（詩篇119：160；約翰福音17：17）。

聖經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如果聖經不存在，那麼我們如何能夠瞭解以下的這些事情：

1. 神；
2. 天堂以及地獄；
3. 如何安全的到達天堂以及逃避地獄？
4. 天使以及魔鬼；
5. 神的創造；
6. 神與人之間的聯繫；
7. 人死後的生活；

聖經的啓示作用；

儘管從周遭的自然界中我們可以獲取很多關於神的知識，可是神在聖經中對自己的表露卻是最為完全，最為寶貴的知識。基督信仰是一種啓示的信仰，在聖經中神自



己將自己創造者的身份顯明。神循序漸進地通過聖經成書的過程來將自己完全的顯明。

啓示：“將以往未知的事物顯明，變成可知的事物。”

啓示又可分為兩種：

1. **特別啓示**：就是神直接通過他的使者（先知們，天使們，耶穌或者是聖經）與人交流。
2. **自然啓示**：是人類通過自然歷史以及在人自身上顯明出來的神的樣式方面所獲取到的關於神的資訊。

希伯來書1：1-2 節為我們總結了聖經所教導的“啓示”的意義。“神既在古時藉著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一句定義聖經的話：“聖經是神自我的顯露。

啓示：“是神使他自己被人認識”。

神在創造中的啓示：

神通過他的創造物將自己展現給我們。神的創造揭示神的一些特徵；



神性：“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20）。

神的榮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篇 19：1）。

神的能力：“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以賽亞 40：26）。

神的良善：“他喜愛仁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詩篇 33：5-6）。

神的智慧：“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篇 104：24）。“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篇 139：13-14）。

神的創造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情，可是創造物並不能讓我們真正的認識神。神的創造不是對神完全的啓示，神

將自己更加全備的顯明在文字裏——聖經，聖經宣稱是由神所默示的話語。

第二課 神的存在

神本身是永恆的，是沒有起始，沒有結束的。詩人在詩篇裏這樣寫道：“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篇90：1-2）。

神是個靈：

耶穌在“雅各井”那裏告訴撒瑪利亞的婦人“神是個靈”（約翰福音4：24）。因為神是個沒有形體的靈，是我們肉眼所不能看見的。約翰福音1：18節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我們也在歌羅西書1：15節以及提摩太前書1：17節中得知神是我們肉眼所看不見的。

神的特徵：

神是人性化的：

在出埃及記 3：14節中神告訴摩西 “自有永有” 是他的名。就如其他聖經人物的名字一樣，神的名字也是有著重大意義的。“自有永有” 所富含的意義是 “一個自有的，有目的，自給自足的人性” 。

神是 “全能的，自我存在的，自我確定的，有思想，有意志的人性化的屬格” 。神的創造揭示了他的能力和他的神性，可是他人性化的屬性則只是在他的話語裏才得到展現。

神是公義的：

神已經顯明了他對善惡是極為關注的。在出埃及記 34：6-7節中神這樣描述自己，“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儘管神是有恩慈和富有憐憫的神，可是他的公義卻不允許罪惡逍遙法外，因為神是公義的。必須有人要為人的罪責付出代價，而這正是主耶穌為人做的。

神是造物主：



神是萬事萬物的根本，依靠以及歸依。羅馬書11：36節這樣寫道，“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保羅在使徒行傳17章所做的講道也宣稱這樣的真理，路加在記載使徒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衆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徒17：22-23）。接著使徒保羅開始描述這位一獨一的真神。

1. 神是萬事萬物的起源（使徒行傳 17：24，26）

徒17: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

徒17:26 他從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脈）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可見神是一切的根本。

2. 萬事萬物都依靠神（使徒行傳 17：25-28）

徒17: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徒17:28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做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神用他的能力支撐著萬事萬物。

3. 神是萬事萬物的歸依（使徒行傳17：27）

徒17:27 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所以人類的終極目標應該是去尋求認識神。

神是可被尋見的：

神使自己被世人得知。在使徒行傳17：27節中保羅說道，“其實神離我們各人不遠”。神是極其偉大的，而且神“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徒17：25）；神是完全獨立，自足的，可是神卻將他自己顯明給我們。



第三課 神創造的巔峰：人類

“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
（詩篇8：4）。

人類是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的：

人類是按著神的形像創造的，這一事實是一切關於人類研究的基礎。“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紀1：27）。世上的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類是按著“神的形像”受造的，但是這種“形像”不是屬物質的形像，因為神是沒有“物質形像”的（約翰福音4：24；路加福音24：39；馬太福音16：17）；



所以人類所按照的乃是“神的屬靈的形像，神靈性的形像”（有思考，理解，選擇的能力），以及神的意志（擁有決定或者是選擇的能力）形像受造的（以弗所4：24-25）。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世紀9：6）。

“我們用舌頭頌贊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雅各書3：9）。

因此，人類在神所有的創造物中是佔有特殊位置的。人類有著神所賦予的管理人類所生活在其中的這個物質世界的權柄（創世紀1：26；詩篇8：3-8）；並且人類也被神賦予了可以與他，這位眼不能得見，永遠長存的神相交的能力（使徒行傳17：26-27）。

“你們當曉得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也是他草場的羊”（詩篇100：3）。
神將土地賜給人類的子孫：

“天，是耶和華的天；地，他卻給了世人”（詩篇115：16）。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以賽亞 45：12）。



當紀念我們的創造主：

“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當記念造你的主”（傳道書12：1）。

人類的本份：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或作：這是衆人的本分）。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道書12：13-14）。

人之初：

1. 為著神的榮耀和喜樂而受造：

“以賽亞43:7 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

“啓示錄4:11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2. 本為正直：

“傳道書7:29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3. 乃是奇妙的被造：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篇139：13-14）。

4. 凌駕於動物界之上：

“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馬太福音10：31）。

5. 被賦予思想：

“耶和華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他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 “（創世紀2：19-20）。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歌羅西3:10）。

6. 乃是有靈的活人：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世紀2：7）。

神創造人的初衷：



我們必須要嚴正申明的是：“神創造人絕不是因為神怕寂寞”！早在神還沒有創造天使以及人類的時候，神就與他所愛的子有著和美的相交（參見約翰福音17：5，24；箴言8：22-30）。

作為有自由意志的生物，人類有做選擇的能力（參見創世紀2：16-17；約書亞24：15；以賽亞7：15；約翰福音5：39-40；7：17；啓示錄22：17）。再者，人類也被賦予了要忠心侍奉神的責任（傳道書12：13），以及去榮耀神的責任（以賽亞43：7）。不幸的是人類做了許多錯誤的選擇，因此一種叫做“罪”的狀態就進入了那個原本美好的屬靈的狀態。

人類成爲罪人：

皆源于亞當的不順服（創世紀2：16-17；3：1-6）；而且將肉體生命的死亡引入（創世紀2：16-17.19），肉體生命的死亡是罪的果效，不是罪的懲罰。“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因爲衆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

罪的引入導致屬靈的死亡（參見以弗所2：1）。

人類不是生而有罪的（參見馬太福音19：14；馬可福音10：14；路加福音18：16；希伯來12：9）。罪和錯誤

是兩個完全獨立的概念（參見以賽亞59：1-2；以西結18：20；加拉太6：5）。

第四課 什麼是罪？

罪的定義：

罪就是對神的違抗，亞當和夏娃違背神吩咐的“不要吃禁果”的命令。

神的命令盡都公義。“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話，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篇 119：172）。未能遵行神的命令就是罪。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 3：4），罪人過著一種無視神律法的生活。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翰一書 5：17）。所有的壞事都是罪，當我們做了壞事，我們就是犯罪了（參見詩篇 119：172），神的律法盡都公義，所以沒能遵行神的律法就是犯罪。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 4：17）。沒能按著我們的良知所教導我們當去行的事情而行也是罪。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馬書 14：23）。背著良心而行是罪。而信心則是我們對我們所做的公義之事的堅定不移的信念。

“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箴言書 24：9）。任何圖謀壞事的人就是罪人。

罪和死亡：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馬書 5：12）。

罪和死亡都是藉著亞當的不順服而來的。“從一人而來”指的就是亞當在伊甸園裏的所犯的罪（創世紀 2：17）。因為亞當干犯神的律法這一罪責，罪和死亡得以進



入世界（參見林前15：21-22）。肉體的死亡是由亞當的罪而引入的，肉體的死亡是亞當犯罪的果效。結果就導致了世人肉體死亡的問題（死亡是亞當罪的後果，這也就是保羅所指的“死是由罪來的”）。而這個“死亡”乃是指“肉體生命的消亡”。所有的亞當的子孫們都要承受這個由亞當犯罪所產生的後果，可是這個事實並不意味著世人都在亞當的罪責上有份。

聖經用三種不同的方式談論“死亡”的問題：

1. 肉體生命的消亡—— 靈魂與身體的分離；

雅各書2:26：“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傳道書12：7：“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

希伯來9: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人只有一次肉體生命的死亡。

2. 屬靈生命的滅亡—— 因為我們個人的罪而與神的遠離。

個人的罪責，而不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中的罪（不是因為所謂的“原罪”）。

以賽亞書59：2：“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



羅馬書5: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屬靈的死亡）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以弗所書2：1：“你們死（屬靈的死亡）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

屬靈生命的死亡降臨到世人的身上，不是因為亞當的罪責，而是源於我們個人的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每一個成熟的人都要為自己屬靈生命的死亡負責，而不是將罪責推卸給亞當。各人都要對自己在神面前的屬靈生命的光景負責。

3. 永遠的沈淪——永遠的與神隔離；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1：7-9）。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示錄20：13-14）。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啓示錄20：10)。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馬太福音25：46)。

聖經談到人有著許多不同的標準，猶太人有摩西律法，外邦人有著本性的律法(羅馬書2：14-15)。但是不管是哪種標準，人都沒能持守住，從而悖逆了他們各自的標準。

我們就以十誡以及新約中的一些原則來查驗一下人們對神的律法到底偏離到了何種地步。

十誡以及新約的原則：

兩條最偉大的誡命：愛神以及愛鄰舍(馬太福音22：37)。

1.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3)。

這是神對人關於惟獨敬拜他的命令。(參見申命記20：4；馬可福音12：29)。在馬太福音22：37節中耶穌基督說道：“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神必須在我們的思想，情感中佔據主導位置。只有一位真神(以賽亞45：5；



以弗所4：4-6；提前2：5）。不順服則必當受罰（參見出埃及記22：20；申命記13：6-10）。

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象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埃及記20：4）。

這條命令所關注的乃是敬拜的態度。神要求敬拜要秉承真誠以及屬靈的態度。“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當以心靈和誠實(真理)來拜他”（約翰福音4：24）。我們倘若只以我們的口舌來敬拜，我們的心卻遠離神，這樣是與我們無益的。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馬太福音15：8）；我們必須遠離偶像崇拜（歌羅西3：5；約翰一書5：21）。關於偶像崇拜的愚拙（參見詩篇135：15-18）。我們不應該將本屬於神的榮耀和頌贊歸給偶像（參見以賽亞書42：8；48：11）。

3. 不可妄稱耶和華 —— 你神的名（出埃及記20：7）；

神的名代表著神的性情（參見詩篇111：9）。我們必須尊重神的名。每當我們的行為和我們的



信念不一致的時候，或者是我們的行為與我們所教導的互為矛盾的時候。我們就是在妄稱神的名，就是假冒偽善，就當承受相應的懲處。（參見 雅各書5：21；撒迦利亞書5：3-4）。

4.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出埃及記 20：8）

猶太人的安息日以及基督徒的主日都是由神在不同時代所設立的敬拜神以及服侍神的日子，而不是為我們的喜好而設定的。安息日已經不再施行在基督徒的身上了，安息日已被神所命定的主日（七日的頭一日）所取代。倘若基督徒們不守主日，那麼相應的也會受到神的責備（參見 出埃及記31：5）。

5. 當孝敬父母（出埃及記20：12）

這是神對於我們要尊敬和愛戴生養我們的父親母親所頒佈的命令。我們是否忘恩負義，是否有忽視我們的父母呢？（參見以弗所6：1-2）。倘若我們違背了神的這一律法，那麼相應的我們也必被懲罰（參見 出埃及記21：15，17）。

6. 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



這不僅僅只是一條禁止人去剝奪他人生命的命令。耶穌曾談到倘若一個人無故對他人生氣，對他人進行侮辱就如同殺人一樣嚴重。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馬太福音5：22）。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翰一書3：15）。

心中懷有圖謀殺人的意念就等於是犯了殺人的罪；我們甚至可能用我們惡意的言語屠殺一個人；我們也可能因為我們的忽視以及我們的冷酷而殺害一個人；我們甚至可能因為我們的輕視和我們的妒忌將一個人置於死地。倘若我們干犯神的律例，我們是難辭其咎的（參見 出埃及記21：12-14）。

7. 不可姦淫（出埃及記20：14）

這條命令不僅僅只是譴責婚姻關係裏出現的不忠行爲，更包涵了對任何形式的婚姻範疇之外性關係的譴責。在心裏動了淫念便是犯了姦淫



的罪，因為主耶穌基督如此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太福音5：28）。因此干犯此條命令，難逃律法的追究（參見 利未記20：10；申命記22：22）。

8. 不可偷盜（出埃及記20：15）

偷盜就是去搶奪原本屬於他人的東西。偷竊別人的錢財或者是侵吞別人的產業不是干犯這條律法的僅有的表現形式。偷稅漏稅同樣是偷盜的一種，逃避關稅也是偷盜，工作時間裏的偷懶也是偷盜。讓工人超時工作而不給予相應的加薪也是對這條律法的觸犯。

只教導避免偷盜對那些卑鄙，貪婪的人來說是不足夠的。保羅不滿足於只是教導一個盜賊不再偷盜而已，保羅更教導盜賊要開始工作。直到他發現他所做的工作可以供給那些有所需的。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以弗所4：28）。干犯這條律法，聖經雖然沒有給予處罰，但是告誡要歸還所偷竊的來的東西（參見 出埃



及記 22：1-4）。只有綁架人口的才有提到處罰（參見 出埃及記21：16）。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埃及記 20：16）

這條命令不只是運用在法庭裏。它包括一切形式的造謠，污蔑，流言蜚語，謊言，故意的誇大其詞以及對真理的扭曲。我們可能會通過聆聽不實的流言，並且散佈這樣的流言，或是開有損於別人的玩笑，又或是給別人造成錯誤的認識，甚至是我們不正確的話語，更有甚者可能通過我們的沈默或是我們的言語，而成爲作假見證的人（參見 歌羅西書3：9）。神是不會容忍這種情況發生，而不加以懲戒的（參見 申命記19：15-19）。

十誡的前九誡所處理的都是“外在的罪”，而第十條誡則是處理“內在的罪”——關於態度的罪。

10. 不可貪婪（出埃及記20：17）。

這條誡命所處理的乃是人內裏的道德準則。因爲貪婪是屬於人的思想範疇，它潛伏在人心和人的思想裏。保羅說道，“所以，要治死你



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欲，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歌羅西3:5)。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6:6)；(同時參見 以弗所5:3；希伯來13:5)

通過列舉這些誡條可以使我們清晰地看到罪的醜惡嘴臉。然而這些罪卻是悄悄的在我們的生活裏出現，在我們思想的陰暗處，在別人所不見的，甚至是有些時候連我們自己都看不見的地方悄然的發生著。

可是神卻明晰這些罪的發生。“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希伯來 4:13)。神知道真實的我們，而且神的律法向我們顯明罪的實質。其實，神律法存在的目的之一就是讓人可以知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馬書3:20)。

雅各曾說道，“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衆條”(雅各書2:10)。只要干犯律法的一小部分，便是犯了衆條。神是不會讓我們只去遵行我



們喜愛的律法，而去干犯那些我們不喜歡的其他的律法的。沒有任何的事情能夠有如神公義的律法這樣可是使我們誠服於我們是有罪的這個事實之下的。（參見羅馬書1：18-32；3：10-20；詩篇14：1-4；王上8：46；詩篇130：3；143：2）。所以最終的結論是：人人都犯了罪（羅馬書 3：23）。

罪的後果：

我們必須要明確的知道罪所帶來的後果，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對神為我們所做的事情更加的感恩戴德。

罪是否真的那麼可怕？

罪使人與神分離。它將我們從神的面前減除。“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以賽亞 59：2）。

罪使人成為罪的奴僕。“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翰福音8：34）。

罪勢必要承受懲罰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



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埃及記 34：6-7）。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以西結18：20）。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

神的憤怒（羅馬書1：18）。將來的憤怒（帖前1：10）
神是烈火（希伯來12：29）。

地獄是：

- 在外面黑暗裏的（馬太福音25：30）；
- 永遠的刑罰（馬太福音25：46）；
- 火焰是永遠不滅的（馬可福音9：43-48）；
- 第二次的死以及火湖（啓示錄 20：14）；
- 是人們要永遠承受痛苦折磨的地方（啓示錄20：10）；

只有我們意識到並且能夠正視罪的嚴重性，我們才會意識到從罪的果效中被解救出來的緊迫性。先知以賽亞說道，“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53：6）。

人是否能自救？

“有一條路，人以爲正，至終成爲死亡之路”（箴言14：12）。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2：8-9）。“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書3：5）。沒人可以靠著自己得救。

誰能夠赦免罪？

“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馬可2：7）。

參見 以賽亞43：25。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馬可2：10）。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1：9）。

神所想望的：

“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後2：3-4）。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爲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以西結33：11）。

第五課 佳音

-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馬太福音1：21）。
- “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馬可2：17）。



-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加福音 19：10）。
-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翰福音3：17）。

神的愛：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3：16）。
-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 5:8）。
-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翰一書4:9）。
- 神的愛使我們可以逃避將來的忿怒（馬太福音3：7）；
- 神的愛激勵我們奔向主耶穌（提前1：10；5：9）；
- 參見 路加福音1：26-31，2：1-7； 加拉太書4：4；

耶穌基督—既是人，又是神：

- 由童女而生（參見 馬太福音1：18-23）；

基督的起源：

1. 耶穌的生命不是起始于伯利恆的。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翰福音6：3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約翰福音8：23）。

“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他差我來”（約翰福音8：42）。

基督所行的神迹：

“猶太人圍著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約翰福音10：24-25）；關於基督（參見 路加福音2：11）。

關於基督的神迹亦可參見約翰福音20：30-31；

基督的教導：

參見 約翰福音7：37-46；

“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約翰福音7：46）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馬太福音7：28-29）。

參見 路加福音4：31-32；

“他們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的話裏有權柄”（路加福音4：32）。

“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馬太福音24：35）。

耶穌基督的話語是日久常新的。

基督的特徵：

“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約翰福音8：29）。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翰福音8：46）；

“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約翰福音14：30）；

撒旦試圖顛覆基督耶穌工作的企圖一日沒有停過，可是撒旦要達到它邪惡目的的努力將在耶穌基督那裏一無所獲。我們將在稍後的篇幅裏談到主耶穌基督的無罪的特質。

基督耶穌的獨特之處：

讓我們來看看主耶穌“自我”的宣稱。



- “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翰福音6：35）。那麼我們該如何來領受主耶穌，這個可以給我們永生的生命的糧呢？參見 約翰福音8：51—相信並且順服基督的話語。參見希伯來5：9；
- “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約翰福音8：12）。
基督是道德，屬靈的真光。在聖經裏面，光所代表的乃是真理，而黑暗所代表的乃是罪或者錯誤。基督的光芒是借著基督的福音來光澤這個世界的（提後1：10）。參閱約翰福音10：7-11。
-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翰福音10：9）。這裏我們可以學習到兩個課程：1）人只有通過主耶穌基督才能得到救恩；2）請參閱約翰福音14：6；約翰福音10：11；
-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翰福音10：11），基督為整個人類捨命（希伯來2：9；約翰一書2：2）。
- “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翰福音11：25-26）基督是復活的來源，生命之泉



由他流出。信從他的人們，儘管會經歷肉體的死亡，但是會再次興起。信從基督的人，不會經歷第二次的死亡（啓示錄2：11；20：14-15）。參見約翰福音5：28-29。只有那些良善的人們將會被興起重生，而那些作惡的則會被興起被審判。

-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14：6）。道路，意味著的是惟一的道路，除此之外別無它途。基督是真理，除了基督的真理之外，沒有別的可以使人脫離罪惡的得救道理。基督是生命，屬靈生命是不能在別的地方找到的。離開基督，就沒有生命。基督是通向父神的惟一道路。
-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翰福音15：1）。

在舊約，以色列國被描述為由神所栽種的葡萄樹（參見 詩篇80：8-14）。神是園戶，神將在應許之地的外邦人驅逐出去，將他的“葡萄樹”栽種在那裏。葡萄樹茁壯成長，可是後來卻因為不順服而被毀滅。神又差遣主耶穌“真葡萄樹”以及其他的門徒們（枝子）們；作



為真葡萄樹，耶穌是聯合他的枝子們的屬靈生命來源，支援以及養份的來源。

耶穌基督的性情：

- 參見 約翰福音8:53-58 以及 出埃及記 3:13-14；他們撿起石頭要丟他（約翰福音8：59），因為耶穌將神的名字拿來自稱。
-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9：37）。
-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約翰福音5:23）。
- “他們就問他說：「你的父在那裏？」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約翰福音8:19）。
- “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
-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僭妄的話；又為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翰福音10:33）。
-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12:44）。

- “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翰福音12:45）。
-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約翰福音14:7）。
-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翰福音14:9）
-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約翰福音 14:10）。
-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約翰福音15:23）。
-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翰福音5：17-18）。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翰福音1：1）。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1：14）。

耶穌的教導是什麼？



1. 約翰福音3：16節告訴我們“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問題是耶穌的教導是什麼？
 2.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14：6）。不藉著耶穌沒有人可以到父神那裏去。
 3. 耶穌基督是通往拯救的惟一道路，“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翰福音10：9）。
 4. 除了主耶穌沒有人能夠提供得救之法。“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5. 救恩只在耶穌基督裏（參見提後2：10）。耶穌基督是“全體”的救主——就是教會的救主（參見以弗所5：23；歌羅西1：18）。
 6.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翰福音3：3）。
 7.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3：5）。
- 一個人會因為神的話語而重生。“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



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人爲什麼要重生呢？參見以弗所2：1；當人犯罪之後，他們的屬靈生命就死亡了，可是當他們順服福音之後，他們屬靈的生命就得到了重生了。

對於耶穌基督，人們所表現出來的各種錯綜複雜的反應：

1.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參加住棚節的時候，流言蜚語便很快集結了。“衆人爲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不然，他是迷惑衆人的”（約翰福音7：12）。
2. 耶穌談論關於聖靈的事情，就是那些信他的人可以蒙受的。“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尚未得著榮耀。衆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約翰福音7：39-40）。
3. 在給以色列人的資訊中，他們的偉大領袖摩西曾經這樣說道，“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申命記18:15）。
4.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命記 18:18）。



5. “有的說：「這是基督」。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從大衛本鄉伯利恒出來的嗎』？於是衆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約翰福音7：41-43）。（同時參見 彌迦書5：2；撒下16：1，4）。
6. 後來耶穌治好了一個生來便眼瞎的人（約翰福音9：13-16）。這件事情令法利賽人（地方宗教領袖）印象深刻。可是他們卻對耶穌權柄的來源莫衷一是。“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迹呢？」他們就起了紛爭”（約翰福音9：16）。
7. 耶穌教導的另外一些方面也引起了一些相應的反應，“猶太人爲這些話又起了紛爭。內中有好些人說：「他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爲什麼聽他呢？又有人說：“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約翰福音10：19-21）。
8. 有一個場合，人群這樣對耶穌說道，“衆人回答說：你是被鬼附著了！誰想要殺你？”（約翰福音7：20）。



9. 而在另外的一個場合，人群卻大呼，“你真是神的兒子了”（馬太福音14：33）。
10. 耶穌基督被一些人敬拜，被一些人憤恨；他被人誣告為“好酒貪食”的人（路加福音15：2；7：34），他又被人歌頌為先知，為君王；一些人說他是癲狂的，另外一些人卻認為他是屬神的。

耶穌基督——被期許的人！

舊約對於猶太人來說不只是一部國家興亡史，或是一部宗教大典，而是神的話語，擁有關乎信心以及行為等等一切事物的最終決定權。

猶太人也不將舊約視為一些彼此互不聯繫書卷的集合，而是一部宏大且有著合一主題的經典，是神管理以色列民族（神特選民族）以及人類宏觀上的法則。而重中之重就是關於神將在歷史的進程中差遣一位元拯救者，彌賽亞，就是能夠解決人類最深層次需求且建立神國的那位救世主的降世。先知們此起彼伏地預言他的來臨。瑪拉基作為最後一位先知將所有關於基督的預言做了個總結，“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



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拉基3:1）。這是兩約交替前大約400年中神最後一次論及這個主題。

關於耶穌的應許和耶穌其人：

繼而耶穌進入了畫面，一日，當耶穌在當地的會堂敬拜的時候，他被邀請來朗讀聖經。參見路加福音4:17-19。在第20節中，我們讀到，“於是把書卷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在第21節中，耶穌說道，“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耶穌是在宣稱他就是先知以賽亞所寫的彌撒亞，基督（希伯來文中的彌撒亞）不只是一個名字，而是一種描述，意思是“被膏者”。用油膏人在那個時代是與神授權給某人作王，作祭司以及作先知的禮儀密不可分的。

耶穌宣稱同樣的事情，從舊約聖經的三個區分（律法，詩集以及先知書）中來顯明他就是宣稱的那位。猶太人將摩西視為律法的給予者（參見申命記34:7-12）。耶穌在一個場合向猶太人說道，“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翰福音5:46）。

在一次對一群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的對話中，耶穌褒揚了他們對舊約律法的學習，可是其後耶穌又斥責他們沒能

理解其中的真正意義。耶穌說道，“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翰福音5：39-40）。

耶穌指出所有的舊約作者都是指著他而寫的，事實果真如此嗎？最好的調查核實的方式就是回到關於彌撒亞預言的根本，去理出關於救主預言的線索。我們以亞伯拉罕的時代（主前2000多年前）為出發點來進行我們的調查，儘管我們有更早期的關於救主的預言（參見創世記3：15；加拉太書4：4）。在還沒有開始我們的調查之前，讓我們來讀申命記18:20-22：

亞伯拉罕被神呼召離開他的家鄉吾珥地（可能是現在的伊拉克南部），並且帶領他的家人們前往一個未知的目的地。這整個計劃就是一種信心的操練，而在神呼召他的過程中，神應許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12：3）。在大約50年之後，神再次堅立與亞伯拉罕的應許，神告訴亞伯拉罕：“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22：18）。這是關於救主將從亞伯拉罕的後裔中出來的第一個明晰的證據。

在耶穌基督身上所應驗了的關於救主的預言：

- 亞伯拉罕的子孫——創12：3；太1：1；
- 以撒的子孫——創17：19， 22：12；路3：34；
- 雅各的子孫——創28：14， 16； 民24：17；太1：2；
- 出自猶大支派——創49：10； 路3：33；
- 繼承大衛王的寶座——以9：7， 11：1；耶23：5；路1：32-33；
- 生於伯利恒—— 彌迦5：2； 路2：4-7；
- 由童女所生—— 以7：14； 路 1：26-27， 30-31；
- 受到東方博士的敬拜和獻禮—— 以 60：3， 6， 7；太2：1， 11；
- 自小逃到埃及—— 何西阿11：1； 太2：14-15；
- 他出生自己的嬰孩將被屠殺—— 耶 31：15； 太 2：16-18；
- 他的道路會被預備—— 以40：3-5； 路加3：3-6；
- 有先鋒在他之前開路—— 瑪拉基3：1； 路加7：24， 27；
- 加利利事工—— 以9：1-2； 太4：13-16；
- 用比喻講道理—— 詩篇78：2-4； 太13：34-35；
- 彌撒亞是一個先知—— 申18：15； 徒3：20， 22。
- 醫好傷心的人—— 以61：1-2； 路加4：18-19；
- 被自己人拒絕—— 以53：3； 約翰1：11， 7：15；



- 榮入聖城 ----- 撒迦利亞 9 : 9 ; 太21 : 4-5 ;
- 甚至得到吃奶嬰孩的讚美 --- 詩篇8 : 2 ; 太21 : 15-16 ;
- 不被人信從 ----- 以 53 : 1 ; 約翰12 : 37-38 ;

關於彌撒亞所要承受之痛苦的預言：

- 被朋友出賣 --- 詩篇41 : 9 ; 路22 : 47-48 ;
- 被以30塊銀錢之價出賣---撒迦利亞11:12; 太26:14-15;
- 被他的門徒離棄 --- 撒迦利亞13 : 7 ; 可14 : 50 ;
- 被冤屈控告 --- 詩篇35 : 11 ; 太26 : 60 ;
- 被控告時默然不語--- 以53 : 7 ; 可15 : 27-28 ;
- 被辱罵而不還口 --- 以53 : 7 ; 太 27 : 14 ;
- 被吐吐沫並且被打--- 以50 : 6 ; 太26 : 67-68 ; 27 : 26 ;
- 無故被惱恨 ----- 詩篇35 : 19 ; 約翰15 : 24-25 ;
- 被釘死在兩個盜賊之間 --- 以53 : 12 ; 可27 : 14 ;
- 被給予醋來解渴 --- 詩篇69 : 21 ; 太27 : 34 , 48 ; 約翰19 : 28-30 ;
- 手腳被刺穿---- 撒迦利亞12 : 10 ; 約翰19 : 34 , 37 , 20 : 25-27 ;
- (基督被按著羅馬的行刑方式執行—也就是用大的鐵釘刺穿手腳固定在木制的十字架上一詩篇22 : 16) 。



- 被他的敵人譏笑嘲諷 —— 詩篇22：7-8； 路加 23：35；
- 為殺他的劊子手代求 —— 以53：12；路加23：34；
- 士兵為他的衣服拈鬮 —— 詩篇22：17-18；太27：35-36；
- 被神離棄 —— 詩篇22：1； 太 27：46；
- 沒有一根骨頭受損 —— 詩篇34：20； 約翰19：32-36；
- 肋旁被刺 —— 撒迦利亞12：10； 約翰19：34；
- 與財主同埋 —— 以53：9； 太 27：57-60；
- 從死裏復活 —— 詩篇16：10； 可16：6-7；
- 升天且坐在神寶座的右邊——詩篇68：18；可16：19；路加24：15；

耶穌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馬太5：17）。“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加24：44）。同時參見 路加24：45-46。

關於耶穌受難預言的實現（徒3：18；17：3；26：22-23）。

耶穌又是如何談論他的受難的？（太16：21；17：12）。

問題：“你們說我是誰？”（太16：15）

答案：“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16：16）。



第六課 救主——耶穌基督：



公義之路 —— 基督如何拯救世人？

“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約伯記25:4）；

參見羅馬書3：21-26。

第21節：“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神讓人可以稱義的計劃已經顯明了。

第22節：“有分別”。這個稱義的過程包涵了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信心就是“對耶穌基督是救主的一種很堅定的，而且是喜樂的認定，認定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得以承受在神的國裏永遠的得救”。這個救恩計劃是給予所有願意相信的人。

第24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稱義就是算一個人為義，在救恩計劃中人是白白稱義的，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出錢出力掙來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以弗所2：8）；由神的恩典而來的，使人白白稱義的計劃是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救贖而成就的。救贖所指的是支付贖金，使他人從束縛中被解救出來的作為；而贖金的價格是足以使一個奴隸得以自由的價格。參見馬可福音10：45；基督徒耶穌被用重價買回來的（林前6：20）。



教會是由耶穌用自己的寶血所贖買的（使徒20：28）。不流血罪就不能得赦（希伯來9：22）。耶穌通過自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作為來償還，救贖犯罪之世人所當支付的贖金（希伯來9：12）。

第25節：基督的犧牲使律法的要求得到滿足，同時又彰顯了神的愛。世人犯罪得罪了神。神的律法從而被違背。罪行必須要得到懲罰。罪是無法逃脫懲罰的。神對人的關懷和愛護使得神將獨生愛子差來為世人的罪過而受責罰。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挽回祭，是藉著他的寶血以及我們對他信心所成就的。我們必須相信耶穌的寶血在我們相信福音之後有洗去我們所有罪的大能（徒22：16；啓示錄1：5）。

第26節：“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是使對耶穌基督存著信心的人稱義的施予者。

耶穌自稱為神的愛子（馬可14：62）。源於這個基礎又或是因為耶穌的所行，耶穌基督可以使人得救。“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



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1：15）。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10:45）。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 6:23）。

“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15:3）。
他自願為世人獻身（約翰10：18）

“他被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彼前 3:18 ）。

無罪的基督：

耶穌是神的獨生愛子。“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馬太17：5）

“神使那無罪（無罪：原文作 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5：21）。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4：15）。亦可參見希伯來書7：26。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2:22）。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約一 3:15）。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以賽亞 53:6）。

被神離棄（馬太 27：46）。神允許他的愛子受難而死。為什麼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 3：23）。

關於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參見馬可 15；16：1－16；約翰福音 19－20）。

神的救恩計劃：

神的作為	人所需要做的
神愛世人並且將愛子給人類（約翰3：16）；	聽道 （羅馬10：17）；
耶穌受死為要拯救我們 （羅馬5：8）	信基督 （約翰8：24；20：31）



基督給我們得救的福音	悔改所犯之罪 (路加13:3; 羅馬1:16);
基督建立了他的教會 (馬太16:18)	宣認耶穌為基督 (羅馬10:10)
神希望萬民都得救	受浸使罪得赦 (徒2:38; 提前2:4)
基督給我們預備天家	敬虔度日 (林前15:58; 約翰14:2)

神已經做了他的工作，您是否做了您該做的呢？

順服福音：

神的救恩之道：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言14:12）。

“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利米10:23）。

什麼是福音？

福音是“好消息”。是由神而來的，帶給人類喜樂的資訊。是關於人的得救的資訊。耶穌吩咐他的門徒們”。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16：15－16）。亦可參見羅馬1：16；林前15：1－4；帖後2：14；
神的救恩中人所當行的部分：

1. 傳福音（聽從福音）：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聽”（馬可16：15）。
我們為什麼被主命令要去傳福音呢？“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馬書10：17）。
同時參見羅馬書10：13－14；

2. 相信福音：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徒16：30）。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
耶穌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翰14：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馬1：16）。
“衆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10：43）。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翰 8：24）。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希伯來 11：6）。
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各書 2：17；24）。

3. 悔改：

悔改是心智上的改變。

悔改的明證：

- **懊悔**：“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 7：10）。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因為自己邪惡的行為。這是悔改的前奏。
- **憂傷的心**（參見 詩篇 34：18；51：17；以賽亞 66：2；馬太 5：2）。
- **決心**：意願上的改變。參見馬太 21：28－31；路加 15：11－24；
- **革新**：行為的改變。結出果實——馬太 3：18；徒 19：11－20；帖前 1：9。
- **復興**：參見路加 19：1－10；

悔改的必須：

路加13:3：“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徒 17:30：“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

彼後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徒 2:38：“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 3: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

路加24:47：“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悔改和赦罪是聯繫在一起的”。

羅馬2: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以賽亞55:7：“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路加 15:10：“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

4. 宣認基督為主：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路加 12:8）。參見馬太 10：32）。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馬書 10：9－10）。

衣索比亞太監的宣認（徒 8：36－37）。

5. 受浸（為使罪得赦而受浸）。

是由耶穌所命定的（馬可 16：16；馬太 28：19），也是由神命定的（徒 10：47－48）。受浸可以使人得救（彼前 3：21）。

受浸的定義：

- 在受浸中與耶穌同埋（羅馬 6：4）。
- 人與耶穌基督的寶血有所聯繫，乃是借著受浸歸入耶穌的死而成的。耶穌的寶血有救贖我們的能力（以弗所 1：7）。我們因著耶穌的寶血被從死裏釋放（啟示錄 1：5）。



- 與耶穌基督同埋並且一同與他復活（歌羅西 2：12）。
- 一種新生態（約翰 3：3－5）。
- 沈浸在水中（徒 8：38－39）。
- 要有大量的水（約翰 3：23）。

受浸的目的：

- 赦罪（徒 2：38）；
- 洗去罪（徒 22：16）；
- 承受新的生命（羅馬 6：4）；
- 進入耶穌基督的身體——教會（加拉太 3：26－27）；
- 在基督裏成爲新人（林後 5：17）。
- 受浸是神用來發揮神救恩的大能手段。受浸使罪得赦，不是依靠水的力量，而是依靠神的力量，是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
- 使人得救的浸乃是水浸。“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

受浸的果效：

- 使罪得赦（徒 2：38）；

- 罪得洗去（徒 22：16）；
- 得救（彼前 3：21）；
- 被加添到主的教會中（徒 2：47）；
- 被從黑暗中遷出（歌羅西 1：13－14）。

歸主的例子：

- 五殉節（徒 2：14－41）；
- 撒瑪利亞城（徒 8：12－13）；
- 衣索比亞太監（徒 8：35－39）；
- 保羅（徒 9：34－46）；
- 哥尼流（徒 10：34－46）；
- 腓利比的獄卒（徒 16：30－34）；
- 呂底亞（徒 16：14－15）；

作為門徒的要求：

“基督徒”一詞在聖經中出現三次（徒 11：26；26：28；彼前 4：16）。

一個基督徒就是耶穌的門徒（馬太 28：19－20）；

耶穌對於要跟從他的門徒有嚴格的要求：

- 參見少年財主的篇幅（路加 18：18－23）。耶穌沒有將這條律法給予所有的財主（提前 6：17）；
- 計算代價（路加 14：28－32）；



- **捨棄一切**：“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 14:33）；
- **對基督完全的盡忠**；參見路加 14：26；馬太 10：37；要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我們必須愛他勝過這世上的任何事情，甚至是我們的生命。而去愛他就是去完全的聽命於耶穌基督（約翰 14：15）；
- **舍己**：路加9:23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要跟從耶穌基督，人必須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馬太 6：33），而不是自己。是一種舍己的生活；
- **跟從耶穌基督要犧牲**：每日背負我們的十字架（路加 9：23），不管這個十字架意味著怎樣的犧牲。可能要犧牲我們的家庭（參見馬太 10：34－36）；可能要犧牲我們的朋友，放棄那罪惡的生活方式（彼前 4：2－4）；
- **忍受迫害**（參見約翰 15：18－21；提後 3：12）；
- **丟棄世物**（參見 約一 2：15－17）；
- **願意為基督捨命**（參見馬太 10：28；啓示錄 2：10）；



我們是否有計算代價：

沒有意識到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需要背負極大的十字架而冒然踏上這條道路的做法是愚拙的。十字架的犧牲是沈重的，有許多人沒有意識到這個代價到底有多麼的沈重。耶穌為我們的得救捨棄了他自己的生命，如果我們不願意付出我們當付出的代價，那麼我們還不如不作基督徒。（參見彼後 2：20－22）；

讓我們來讀馬太 13：45－46：天國好像是無價的珍珠。它是如此的珍貴，以至於我們要變賣我們所有的去買這顆珠子。生命的冠冕或是公義的冠冕值得我們去付出代價（提後 4：8；啓示錄 2：10）。

您是好土壤嗎？

參見馬太 13：3－9；18－23。這些章節談到四種不同的土壤。它們代表了當神的話語被傳揚之後，人們聽了神話語之後的不同心態以及所產生的不同的結果。

跟從耶穌所要能得到的賞賜：

參見馬太 19：27－29；馬可 10：28－30；注意耶穌沒有應許那些為他做出犧牲的人物質方面的富足；但是在提前 5：1－2 節中，我們可以輕易的明白神的家－基督的教會是如何實現耶穌所說的關於百倍祝福



的預言，教會的弟兄姐妹們共同分享他們的資財，彼此幫補。耶穌應許那些為他的國度而捨棄世物的門徒們將會在今生以及來生有獎賞。忠實侍奉神的人是不會有損失的。

您願意順服基督得永生嗎？

耶穌已經發出了他的邀請。參見馬太 11：28－30；其餘的就要靠您自己來做決定了。他要您知道，您只要願意順服福音，您的罪就會得到赦免。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翰 6：68－69）。

何時是順服福音的最佳時刻？

神通過福音呼召您（帖後 2：14）；保羅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得救之時就在當下。明天可能永遠都不會來到，生命太短暫，太無常了（箴言 27：1；雅各 4：14）；

您要拒絕耶穌嗎？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

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翰 5：39－40）。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翰 12：48）。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但我們在神面前是顯明的，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林後 5：10－11）。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馬 14：12）。

同時參見帖後 1：6－9，關於那些不願順服福音之人所要承擔的後果。

（完）